



保得利信譽通

## PTN 電子通訊 - 最新消息 (2011 年 3 月第 35 期)

### 英屬維爾京群島 (「BVI」) 最新資料

#### 印度與 BVI 簽署稅務資訊交換協議

2011 年 2 月 9 日，印度與 BVI 訂立稅務資訊交換協議 (「TIEA」)。

在 BVI 方面，財務部長按照 2003 年《法律互助 (稅務事宜) 法》的條文頒布命令，讓 TIEA 得以生效。<sup>1</sup> 除非 BVI 與有關國家訂有 TIEA，否則任何國家提出有關稅務事宜的資訊要求將不獲受理。在 TIEA 生效後，方會受理資訊要求，且不能追溯至 TIEA 生效前的要求。

現不會自動根據 TIEA 提供資料。資訊要求必須遵照 TIEA 所列出的程序提出，而提出資訊要求的國家必須向主管機構<sup>2</sup> 提出要求資訊的理由及為何與要求國家的研訊有關。<sup>3</sup> 若不遵照正確程序提出，將可拒絕有關資訊要求。資訊要求亦必須與特定納稅人的具體稅務事項有關，亦必須可預見與締約國行政管理及執行 TIEA 所涵蓋稅項及稅務事宜範圍內的國內法例有關。該國亦必須向 BVI 主管理機構提交聲明，說明該國已採取一切可用方法在本國獲取所要求的資訊。

在 BVI 收到資訊要求後，如主管機構裁定為屬於須予回覆的合法要求，將會要求 BVI 的任何人士提供通知上述明的資訊。<sup>4</sup> 資訊要求國家的主管機構所獲提供的資訊必須保密，如未得 BVI 主管機構明確書面同意，將不能披露。如有違反此項保密義務，即屬違法，可循簡易程序將違法者定罪，並可罰款不超過 10,000.00 美元的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判處罰款及監禁。

BVI 可根據以下理由拒絕提供資訊：認為資訊要求不符合 TIEA 規定；認為該國尚未採取一切可用方法在本國獲取資訊；或所要求的資訊有違 BVI 的公共政策。<sup>5</sup> 然而，如拒絕或無法提供資訊，BVI 必須致函該國解釋有關情況。

凡接獲提供文件或資訊通知的人士或機構，均有自由就該人或機構的義務、責任或權利而尋求法律意見。<sup>6</sup>

如需索取 BVI 的 TIEA 項目的進一步資料，請查閱以下連結：

<http://www.bviifc.gov.vg/BVIIFC/TIEAProgramme/tabid/218/Default.aspx>

<sup>1</sup> BVI 政府總理辦公室國際事務秘書處於 2009 年 4 月 14 日發表的「稅務資訊交換協議」1 號簡報文件第 3 頁。

<sup>2</sup> 財政司是 BVI 的主管機構，但他或她可指派任何人士或機構執行主管機構的職能 (在 BVI，有關人士通常是稅務局局長)。

<sup>3</sup> 見第 4 頁註腳 1。

<sup>4</sup> 見第 5 頁註腳 1。

<sup>5</sup> 見註腳 3。

<sup>6</sup> 見第 5 頁註腳 1。

請注意：本文所載資料擬為保得利信譽通的客戶及專業聯絡人提供一般資訊。其並非全面資料，並無意作為法律意見及不得作為法律意見而加以倚賴。